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4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公告中董事的反对理由披露为：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第四节“重大事件”中的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”部分未完整披露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，主要条款还包括“最终达成 2016 年、2017 年两年公司每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目标”。根据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，报告显示 2016 年、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085 万元及 4777 万元，年平均营业收入不足 4000 万元，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触发。2020 年 4 月，寓米网召开董事会，5 月召开股东会，对 2016、2017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数据调整后营业收入合计为 8002.6 万元。考虑到会计数据调整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调整动机以及公司大股东拒绝如实披露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，东财投资对相应议案投反对票，并在 2019 年半年报、年报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中对相关议案均

投了反对票，目前东财投资已向茶陵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张晚华履行回购义务，法院已经受理，当前正等待一审开庭。

因与最后签字底稿有些差异，故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反对理由：公司在2020年半年报第四节“重大事件”中的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”部分未完整披露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。

2016年，同信居莫愁和东方财富速安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，西藏东方财富（原名：同信投资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晚华签订了《股份回购协议》，涉及其管理的同信居莫愁和东方财富速安基金所持公司股份，《股份回购协议》主要条款如下：

原股东承诺，将完成以下经营活动：

1、在2016年内，对下表所列门店，使其接受公司或下属公司输出管理（下表所列门店如果有不纳入管理输出或者直营门店的，可以由新门店补充，但不得低于39家门店），管理收益不低于公司统一标准。

2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纳入部分门店为公司直营店，直营店的纳入不产生实质的资金收购成本（但可能支付运营物资等小额收购款），或任何股权对价的收购成本。

3、最终达成2016年、2017年两年公司每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的目标。

若以上经营活动任意一项不能完成，同信居莫愁和东方财富速安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股份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西藏东方财富根据公司发布的年度报告数据，认为张晚华已经触发回购条款，张晚华认为未触发回购条款，因协议双方就股份回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，西藏东方财富考虑到会计数据调整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调整动机以及公司大股东拒绝如实披露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，对相应议案投反对票，并在2019年半年报、年报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中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反对票，目前西藏东方财富已向茶陵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张晚华履行回购义务，法院已经受理，当前正等待一审开庭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